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09〕344号

关于将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职技校 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 的经办指导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社保经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在广东省就读的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粤府办〔2009〕56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大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以下统称中职技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经办管理服务工作，保证制度实施规范化，现结合我省特点，对大学生以及中职技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规范流程，通力合作

将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

围是做好城镇居民医保试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提升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手段，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经办服务工作。

(一)规范业务流程。各地要根据《关于修订广东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地税全责征收模式全面实施后的实际情况，设立科学、规范、便捷的业务流程，在开展地税全责征收的地区，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税务局做好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要高度重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管理，确保信息采集、录入、审核无误。未开展地税全责征收的地区仍按居民医保的办理流程组织开展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尽量简化参保程序和报销办法，向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充分利用院校相关管理资源和卫生资源。可依托所在院校相关管理资源代收代缴个人应缴纳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对院校符合条件的内设医疗机构，及时将其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三)密切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与教育、财政、卫生、地税等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确保缴费和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断完善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医疗经费和就医管理措施。

二、广泛宣传，加强培训

(一) 通过校园网、BBS 论坛、学校宣传栏等适合大学生特点的宣传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本政策和参保程序，营造良好的校园舆论氛围，充分调动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参保的积极性，坚持以学生自愿参加为原则，避免出现学校以行政手段强迫学生参保的情况发生，引发群体性社会矛盾。

(二) 加强对学校经办队伍和学校医疗机构的政策与业务培训，提升经办管理服务人员的经办能力。

三、完善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

要按照定点就医的原则，结合大学生就医的特点，不断完善医疗保险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体系。要充分发挥院校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中的作用，通过提高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等有效办法，引导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充分利用院校卫生服务资源，做好门诊统筹与财政补助的院校日常门诊医疗费用报销的转换衔接服务，建立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在假期和实习、休学期间因急、危重症需异地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报销和监督管理机制，简化费用报销手续，提高经办效率。

四、完善基金管理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准确提供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参加医保的缴费情况，明确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报批、划拨程序和时限，保证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避免出现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要重视大学生和中职

技校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根据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就医流向、筹资及待遇水平、医疗费用支出、财政补助标准等情况，对大学生和中职技校学生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支出情况、个人负担情况做出分析；加强对学校医疗保险业务经办环节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代收医疗保险费用的基金风险防范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学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厘清门诊统筹与学校财政补助的日常门诊医疗费用报销范围，保证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五、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信息化建设是提高经办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医保基金安全的有效途径。各级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院校经办网点和学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好现有的网络资源条件，做到与社保经办机构实时联网，完善在线服务功能，提高管理效率，以先进便捷的技术手段支持参保缴费及各项医疗待遇及时支付。

